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陳清溪

被告 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請求塗銷土地之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土地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土地之預告登記，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近兩年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與建物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系爭土地及建物115年度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5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459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標的 (桃園市桃園區建新段)	土地公告現值 (元/㎡)	面積 (㎡)	原告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6地號土地	77,045元	142.76	1/3	3,666,315元
2	17地號土地	84,000元	3.32	1/3	92,960元
3	17-1地號土地	84,000元	11.22	1/3	314,160元
4	409建號建物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為192,300元		1/1	192,300元
合計					4,265,735元